

7、供应商需具备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元市利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2024年广元市利州区“重点社区”和“重点人群”就业创业服务保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广元市利州区“重点社区”和“重点人群”就业创业服务保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仁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1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仁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注：

1.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